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隶属省交通运输厅，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订我省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负责开展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管理、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三）拟订全省公共航道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航道综合开发和治理，为航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44.2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144.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144.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144.27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2.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98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72，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44.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21.27万元增加3423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预算项目资金3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2.30万元、占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2万元、占1.20%；卫生健康支出22.47万元、占0.44%；交通运输支出4989.66万元，占97%；住房保障支出37.72万元，占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32.30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培训费统一列入教育支出项目，2020年培训费统一列入交通运输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0.3万元增加1.9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27万元增加4.53万元，主要是2021年局本级有两人职业年金需要记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8万元增加1.2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遗属补助标准提升。
2. 健康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1.41万元增加0.0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增加。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48.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08.60万元减少59.74万元，主要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行政运行减少。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444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00.7万元增加3440.10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预算项目资金3000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42万元增加2.08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晋升，住房公积金相应提升。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9万元减少0.57万元，主要是领取住房补贴人数减少一名。

三、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6.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4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5万元）比上年预算6.65万元下降0.2万元，下降幅度为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我局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0.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包括：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政策，未制定接待计划。

（二）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5194.2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5194.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万元，占0.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编办文件我局直属单位海南省航道疏浚工程队、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测量队被撤销，局机关安排上年结转50万元用于“两队”改革期间刚性支出。经费拨款收入5144.27万元，占99.04%；比上年预算数1721.27万元增加3423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预算项目资金3000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港航管理局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519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16万元，占12.92%；项目支出4523.10万元，占87.08%。比上年预算数1721.27万元增加3473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预算项目资金3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单位）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194.2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